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何德良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何德良，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何德良，1969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于韩国和法国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。现任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、教授，2024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会议及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本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
8	8	0	0	否	2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；会议上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做到维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期间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。因此，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守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会议，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、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对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，重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，与公司其

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2025年，本人已累计开展17日的现场工作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查阅公司定期财务数据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，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，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。

4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2025年8月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、客观性、定价公允合理性，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监管要求认真编制并按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在相关报告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翔实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各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人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同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保证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，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的达成情况，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，相关执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诚信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

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德良

2026年4月28日